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港幣櫃台)及80291(人民幣櫃台))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及評估，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可能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920百萬元至人民幣3,350百萬元，而相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4,759百萬元，按年減少約29.6%至38.6%。

本公司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商譽減值約人民幣2,790百萬元至人民幣2,970百萬元所致，該減值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收購中國白酒製造商貴州金沙窖酒酒業有限公司55.19%股權(「收購事項」)後被確認。商譽減值主要歸因於白酒市場需求疲軟，消費需求場景收縮，導致消費減少。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報告期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本盈利警告公告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報告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及評估，該等資料有待落實及作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且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將會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報告期的最終經審核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報告期的業績公告中的財務數據詳情，預期該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刊發，並以其為準。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趙春武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春武先生(主席)、金漢權先生(總裁)、徐麟先生以及陽紅霞女士(首席財務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Robinson先生、郭巍女士、王成偉先生及李楠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賴顯榮先生、陳智思先生及韓慧文女士。